

# 工作回顧

證監會透過監管企業、中介人、產品與市場，以及執法這五個主要工作範疇，致力加強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



# 工作重點

## 2019-20年度工作的主要數字

提出 **8,767** 項  
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  
的要求



就 **197** 宗個案展開調查

針對 **158** 名  
人士及公司進行民事訴訟

對持牌機構及人士合共罰款  
**4.79** 億元

**6,962** 宗  
新的牌照申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的總數達 **47,167**

包括  
**3,109** 家持牌機構

對中介機構進行了  
**317** 次現場視察

發出了 **73** 份  
業界通函

高層人員參與了  
**103** 場演講

處理了 **136** 項  
與金融科技有關的查詢



處理了 **4,491** 宗  
針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接獲 **303** 宗  
上市申請



**359** 宗  
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截至2020年3月31日

**2,728** 項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包括 **762** 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 工作重點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9-20年度的工作重點，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 優化監管措施

網上開戶	對《操守準則》 <sup>1</sup> 作出修訂及落實一項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新方式，使公司能夠因應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而調整其作業方式
證券保證金融資	新的指引已經生效，以加強經紀行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風險管理
上市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因應證監會的建議引入了一項停牌規定，若核數師對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該公司便須停牌 經證監會批准後，聯交所對上市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披露規則作出修訂，並引入了新的規則，以應對與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有關的問題
虛擬資產	公布一套監管框架，以便證監會根據現有權力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發牌
投資者賠償	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已經生效，包括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可獲得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及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
投資者識別碼	對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實施投資者識別碼制度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諮詢公眾的意見，以鼓勵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
公眾基金的受託人及保管人	就建議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sup>2</sup> 進行公眾諮詢
場外衍生工具	就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實施獨特交易識別編碼及在提交予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的交易中強制使用有關編碼，進行公眾諮詢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2</sup> 存管人指受託人（如屬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及保管人（如屬其他形式的集體投資計劃）。

監督

上市申請	接獲303宗上市申請，包括來自兩家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及十家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以及就35宗申請直接索取資料或表達我們的關注
收購事宜	監督359宗與收購有關的交易和申請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在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處理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
企業行為	就與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有關的失當行為發出聲明，以及提醒上市公司須確保公告及文件並無載有關於其對手方的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 與聯交所就上市公司在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匯報期限及股東大會發出聯合聲明 本會在檢視各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7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及就20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發牌	革新發牌程序，及強制規定使用新的牌照表格來提高效率及透明度 向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提供有關本會發牌制度的指引
視察	對中介機構進行317次現場視察，從中發現了1,489宗違反證監會規例的個案 完成對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運作的現場視察，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產管理公司	就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投資者要求作出的可疑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發出指引 就本會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發表報告 發表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就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提供全面概覽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發出通函闡述本會預期業界應達到的標準，並舉例說明哪些措施能有效協助公司預防客戶資產被挪用、洗錢及其他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金融罪行
複雜的融資安排	就金融集團內進行的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交易可能隱藏金融風險的情況，聯同金管局發出通函
主要經紀業務	就香港的主要經紀行在操守及內部監控措施方面應達到的標準發出通函及報告，並分享一些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
業界指引	舉辦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就近期的監管指引、對業界操守標準的期望及備受關注的議題，與業界交流意見 就包括基金流通性風險、利便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等多個主題，向業界發出73份通函 設立專頁，提供有關在新冠疫情期間的最新監管資訊

## 工作重點

### 市場發展

無紙證券市場	與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
基金互認安排	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簽署基金互認安排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的市場銷售 <sup>3</sup>
基金	認可126項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採用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結構的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 (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 上市，以及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獲得註冊
ETF	與聯交所合作就因ETF莊家活動而導致的延誤交付，引入一項新的補購豁免 認可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
衍生產品	批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的衍生產品

### 執法

監察	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調查及檢控	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重大紀律行動	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及罰款4億元，原因是該公司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及收取過高款項的做法向客戶多收款項，以及存在內部監控缺失 就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一家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 就沒有遵循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而對三名人士及一家公司作出紀律處分 四名人士因被裁定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監管合作

香港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就打擊金融罪行確立合作關係
內地	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舉行了兩次高層會議，探討在監督及監管方面的合作 與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諒解備忘錄

<sup>3</sup> 香港與澳洲、法國、盧森堡、馬來西亞、瑞士、台灣及英國亦已設立海外基金互認安排。

## 企業活動

我們負責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審核上市申請、披露規定、企業行為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相關職能。我們亦會檢討上市與收購的政策，使香港證券市場能夠公平有序地發展。

### 上市規管

#### 企業及市場失當行為

我們與聯交所合作監察市場，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介入，行使本會在《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簡稱《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權力，藉以打擊企業及市場失當行為。

經公眾諮詢及本會批准後，聯交所在2019年7月修訂《上市規則》，以應付借殼上市和殼股活動的相關問題。有關修訂在2019年10月1日生效。與此同時，我們亦發表一份聲明，闡釋本會對於此類活動的整體監管方針。在決定是否行使本會的法定權力前，我們會考慮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否出現任何預警跡象，顯示可能有人意圖借助某項計劃以誤導監管機構或廣大投資者，或者規避適用規則。

因應本會在檢討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後提出的建議，聯交所對財務報表附有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上市公司實施停牌規定。新規則適用於在2019年9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全年初步業績公告。

我們在2019年7月發出一份聲明，闡述企業收購及出售項目中重複出現且令證監會作出介入的失當行為。本會在聲明中提醒董事及其顧問，在評估或批准收購或出售某家公司或某項業務時，必須履行其法定及其他法律責任。



在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鑑於特定目的公司及其他安排（包括私募基金）被用作隱瞞擁有權，甚至成為策劃違法活動或市場失當行為的部分手段，本會在2019年11月發出一份聲明，提醒上市公司須確保其公告和其他文件並無載有交易對手方的虛假、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本會同時亦向資產管理公司發出指引，闡述資產管理公司在考量可疑私募基金及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時應有的操守。

#### 公司同股不同權

在與本會商討後，聯交所在2020年初就容許公司享有同股不同權的建議諮詢公眾意見，前提是有關公司必須符合額外的條件，並且採取投資者保障措施以應對公司同股不同權的特有風險，例如同股不同權架構永續存在的潛在可能。

## 企業活動

### 新上市申請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sup>a</sup>	303	394	309
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被拒的上市申請	172	166	88
被發回的上市申請 <sup>b</sup>	3	0	3
新上市數目 <sup>c</sup>	182	193	203

a 包括申請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9-20年度:29;2018-19年度:16;2017-18年度:22)。

b 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或相關文件並非大致完備而被聯交所發回。有關上市申請在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

c 包括成功由GEM轉到主板的個案(2019-20年度:16;2018-19年度:11;2017-18年度:17)。

### 匯報期限

鑑於市場憂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可能導致上市公司在公布初步或經審核財務業績時有所延誤，本會與聯交所遂於2020年2月4日發出一份聯合聲明。文中澄清，上市公司如無法在匯報期限前就其初步業績取得核數師的同意，則可轉而刊發未經核數師議定的初步業績，或者刊發管理帳目或重大財務資料。在這些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會容許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繼續買賣。

我們進一步於2020年3月16日聯合發出指引，述明這些上市公司可延遲刊發年報，但不得遲於2020年5月15日。上市公司如需要更多時間，可按個別情況申請額外寬限。

### 股東大會

鑑於政府實施規例以限制羣組聚集人數，證監會與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布一份聯合聲明，就上市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時間和形式提供指引。

### 債券市場

本會與聯交所定期檢討債務資本市場制度。聯交所在2019年12月刊發諮詢文件，就有關檢討和提升僅售予專業投資者的債務證券的上市制度的多項建議，徵詢市場意見。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 **15** 家  
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上市

### 首次公開招股

我們審閱上市申請及提出查詢，以確定某宗申請有否引致《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下的任何關注事項。我們可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sup>1</sup>條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據反對有關證券上市。

我們在年內透過聯交所接獲303宗上市申請，較去年的394宗減少23.1%，其中兩名申請人為具有同股不同權架構的公司，另有十名申請人為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我們已在適當情況下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

1 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條，證監會如認為：(a)某項上市申請並不符合聯交所的規定或適用的法律規定，或並無載有足夠的資料，以使投資者能夠作出有根據的決定；(b)某項申請屬虛假或具誤導性；(c)申請人沒有提供根據《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1)條證監會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或(d)讓該等證券上市並不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則可反對有關公司上市。





我們察覺35宗上市申請可能存在嚴重的披露問題或影響公眾利益的問題，並就此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直接要求有關申請人提供資料或向其表達關注。當中，兩名申請人能夠圓滿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並得以上市，另有一名申請人在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後決定擱置上市。截至2020年3月31日，20名申請人未有解答我們所關注的事項，沒有繼續進行上市程序；另有12宗申請仍在進行中，但有關申請人尚未充分解答本會所關注的事項。

## 收購活動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41	55	59
私有化	15	6	11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3	21	4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81	275	28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7	9	1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sup>	2	7	0
<b>總計</b>	<b>359</b>	<b>373</b>	<b>401</b>

<sup>^</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註：詳情另見第161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3。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 企業行為

本會每日審閱各公司根據法定的企業行為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而發布的公告，以鑑別潛在的企業失當行為及違規情況。年內，我們根據第179<sup>2</sup>條就76宗個案發出指示以收集更多資料，並就20宗交易以書面形式闡述本會所關注的事項，當中牽涉估值過高的收購交易和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的個案。

我們在2020年2月登載《證監會監管通訊》特刊，以提供本會為解決市場質素和企業操守問題而採取的前置式監管方針的最新資訊。文中載有個案研究，闡釋本會在首次公開招股申請及企業交易方面的主要關注事項，以及近期所採取的監管介入行動。

## 收購

在香港，影響公眾公司的收購、合併、私有化及股份回購活動乃受《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規管。雖然年內收購個案數目有所減少，但當中牽涉更為複雜的交易結構及棘手問題。年內，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商討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問題。



## 前置式監管方針的最新資訊

本會採取前置式監管方針，及早進行更具針對性的介入行動，以處理市場的違規行為及保障廣大投資者，令我們在打擊與上市公司有關的失當行為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此方針由一個在2016年成立且名為ICE<sup>a</sup>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制訂和實施。

隨著本會實施具協調性的全方位策略，我們在應對持續失當行為方面的工作取得成果，當中包括的不當市場活動涉及殼股公司、具高度攤薄效應的供股及股價波動極大的GEM股票或“泡沫股”。經過我們的努力，GEM的新股股價波幅已大為收窄。在2019年，新股於掛牌首日的平均股價升幅約為13%，較2016的逾500%大幅減少。

過去三年，我們透過實際或可能使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賦予本會的權力，直接介入了超過120宗涉及首次公開招股或上市公司的個案，較先前的三年期間直接介入的四宗個案大幅增加。自2017年起，我們共對九名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採取紀律行動，原因是他們的盡職審查手法及內部系統和監控措施存在缺失。

### 直接介入的個案

	2014/15	2015/16	2016/17	2017/18	2018/19	2019/20
首次公開招股個案	1	0	2	15	19	35
上市後個案	0	0	1	17	27	12
<b>總數</b>	<b>1</b>	<b>0</b>	<b>3</b>	<b>32</b>	<b>46</b>	<b>47</b>

a ICE由證監會轄下中介機構部 (Intermediaries)、企業融資部 (Corporate Finance) 和法規執行部 (Enforcement) 組成，並匯集了這三個部門的資源。

在一些個案中，當上市公司以不合理的高價收購資產或以被大幅低估的價值出售資產時，股東權益便會受到損害。我們已發出聲明及指引，提醒董事及財務顧問在對目標資產進行估值以及評估或批准收購和出售項目時應履行的責任。

企業失當行為通常牽涉到被隱瞞的股份擁有權或控股權。本會在2019年11月發出一份聲明，重申我們對使用代名人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表示關注，並同時發出一份通函，為處理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的資產管理公司提供指引（見第41頁）。我們亦對利用代名人安排來進行種票及市場操縱活動的個案作出調查。

我們對從事不法活動，藉損害投資者利益來獲利的“公司網絡”進行搜查及針對性視察。我們會繼續調查這些網絡，當中可能涉及上市公司、持牌機構、貸款人及其他人士。

我們在過去三年刊發了四期《證監會監管通訊》，以便向業界及公眾解釋本會的方針，並透過個案研究說明本會的關注範疇及近期所採取的監管介入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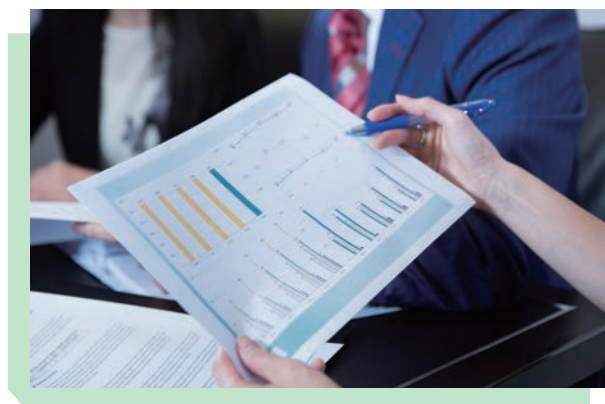
委員會在2019年7月公布的一項決定中裁定，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若繼續執行建議交易，即以零代價取得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1%權益，便不會獲寬免遵守其在《收購守則》下的全面收購責任<sup>3</sup>。

委員會亦在2019年10月裁定，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不得在可能作出的一項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中，從建議收購價扣除經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批准的末期股息。委員會認為，有關公告的讀者預期大連港的股東可全額收取建議收購價。

經調查及查詢後，本會在年內對多名當事人作出制裁。

2019年4月，本會公開批評郭子華（與建議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在建議收購期間出售合和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及交易披露責任。

2019年7月，中民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在建議收購期間沒有披露其就盟科控股有限公司<sup>4</sup>股份進行的交易，遭到本會公開批評。



2019年12月，本會公開譴責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代表在2016年進行股份回購時違反《公司股份回購守則》。中信里昂與中信證券曾就北京控股的股份執行場內交易。由於這些交易都是經預先安排和協定，實質上屬場外股份回購，因而須獲得收購執行人員<sup>5</sup>及北京控股的獨立股東批准。

3 除非獲得寬免，否則在建議交易完成後，根據“連鎖關係原則”，中國寶武將會觸發對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的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  
 4 現稱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5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任何人士。

# 中介人

我們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在香港市場上以中介人身分營運的機構及個人，訂立資格標準及準則。本會的持續監管工作包括對持牌機構<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

## +25%

新的持牌機構 (2017年至2020年)

年內，中介機構因應多宗社會事件及2019新冠病毒爆發引起的重大干擾，重整人手安排並克服了許多營運上的挑戰，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本會已加強監督工作並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以監察持牌機構在市場動盪及波動時能否抵禦財務和營運風險。我們不但進行特別視察，確保本會有關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規定獲得遵守，亦與業界保持溝通，在不降低標準或削弱對投資者的保障的前提下提供監管方面的彈性。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左一)出席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

## 發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7,167，較去年增加1%；其中，持牌機構的數目上升5%至3,109家，有254宗新的機構牌照申請獲批。我們共收到6,962宗新的牌照申請<sup>2</sup>，較去年減少22%。

## 持牌機構及人士

	機構 <sup>^</sup>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sup>^</sup>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變動
聯交所參與者	604	581	12,208	12,397	2,196	2,155	15,008	15,133	-0.8%
期交所參與者	113	114	870	849	200	199	1,183	1,162	1.8%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84	81	4,862	5,002	612	576	5,558	5,659	-1.8%
非聯交所/期交所參與者	2,308	2,184	16,934	16,655	6,064	5,769	25,306	24,608	2.8%
總計	3,109	2,960	34,874	34,903	9,072	8,699	47,055	46,562	1.1%

<sup>^</sup> 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2家註冊機構，而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數字不包括116家註冊機構。

1 持牌機構一般包括證券經紀行、期貨交易商、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保薦人及信貸評級機構。  
2 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的申請。

## 新冠疫情下的監管對策

自2020年1月起，我們積極應對新冠疫情所造成的影響，確保香港的國際金融市場在出現劇烈波動及面對營運挑戰的情況下，仍可以高效率、有效和能夠抵禦衝擊的方式運作<sup>a</sup>。本會與持牌機構及業界組織保持密切溝通，並且發出指引以列明我們在這關鍵時期對業界的監管期望<sup>b</sup>。

同時，我們採取彈性的處理方式，以減輕業界的壓力。我們已將監管要求的實施期限順延六個月<sup>c</sup>，並提醒中介人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工作時，可選用替代方案來收取和記錄交易指示，以符合監管規定。我

- a 見2020年4月21日的新聞稿。  
b 見2020年2月5日的新聞稿。  
c 見2020年3月31日的通函。

們建議須向本會提交審計帳目的公司可就此申請延期。

本會就發牌事宜及基金認可的申請程序刊發《常見問題》，並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聯合指引，回應市場對上市公司的初步盈利業績、刊發年度報告及股東大會所提出的關注。

為確保公司和金融市場基礎設施能管理它們的風險和正常運作，我們加強監管力度以應對可能出現的隱憂，包括投資基金的流通性和贖回狀況。

我們在3月於本會網站設立專頁，集中提供與新冠疫情有關的最新監管資訊。

## 優化發牌程序

經改良的以風險為本的發牌程序已於2019年4月生效。新的牌照表格能收集更多資料，以評估申請人是否獲發牌的適當人選，免卻我們另行索取資料的需要。年內，申請的審批時間縮減了，而超過90日有待處理的申請數目亦下降38%。

我們在發牌程序的整個革新過程中，由設計到落實一直與業界保持溝通。2019年5月，我們刊發常見問題，以釐清對持牌人士展開內部調查時適用的新披露規定<sup>3</sup>。新規定有助本會識別潛在的失當行為。我們亦就計劃於2020年底推出的新一代網上發牌服務諮詢業界意見。

## 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

因應業界及其專業顧問的查詢，我們於2020年1月發出兩份通函，向私募股本公司及家族辦公室提供申領

牌照的指引。在致私募股本公司的通函中，本會闡述適用於進行共同投資和基金推廣活動的普通合夥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的發牌規定。另一份致家族辦公室的通函則探討本會的發牌制度如何適用於在香港進行資產管理或其他服務的家族辦公室，及解釋發牌制度對單一家族及多家族辦公室的潛在影響。我們亦設立了指定的電郵地址，讓相關公司查詢發牌規定或與我們討論其業務計劃。

## 牌照年費

我們於2019年4月1日恢復徵收牌照年費，並提供50%費用減免。鑑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已免免所有中介機構及持牌人士2020-21財政年度的牌照年費。

<sup>3</sup> 該規定適用於在有關人士終止隸屬關係前的六個月內對其展開的內部調查。

### 審慎監管風險

#### 證券保證金融資

由於市場因新冠疫情引起的廣泛憂慮等因素而大幅波動，從事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經紀行尤其必須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監控。本會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指引已於2019年10月4日生效，就保證金客戶或證券抵押品過度集中的風險、追繳保證金通知、壓力測試和其他主要風險監控措施提供指引。

壓力測試結果的改善，反映出在新的指引落實後，經紀行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有所增加。此外，根據經紀行的匯報，集中持有及低流通性的股票的數目有所下降，顯示證券抵押品過度集中的風險減少。為協助落實新指引，我們於2019年9月發表《常見問題》，以釐清部分規定的應用和詮釋。我們亦為業界舉辦了多個培訓活動，並於本會網站上載電子教學短片。

#### 複雜的融資安排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於2019年4月就某個內地金融集團旗下在香港經營的持牌機構、銀行及其他聯屬公司的多項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聯合發出通函。該金融集團透過投資於某隻基金等安排，令其信貸風險得以被掩飾為投資風險，以及可將有關投資帶來的財務風險加以隱藏。

我們亦識別出數家經紀行的控制人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一旦成為事實，可能會連累持牌經紀行及導致財務損失和聲譽受損。我們於2020年1月對選定經紀行的控制人的資金管理展開調查，這將有助了解這些集團的資金狀況及識別潛在的財務問題，使我們能及早採取監管行動，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我們藉此提醒持牌機構的控制人應審慎管理集團的整體財務風險，並管控可能影響其財務穩健性的相關風險。

### 管理基金流動性風險

本會於2019年8月發出的通函中，重點闡述在基金經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方式中注意到的缺失。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應更頻密地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基金資產與負債的流動性狀況，以及其行動計劃和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是否充足。

鑑於新冠疫情爆發令股票及債券市場出現波動，本會於2020年3月27日發出一份通函，提醒中介人在作出招攬或建議行為時，有責任確保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包括進行盡職審查，而過程中須顧及投資產品的流通性及信貸質素。此外，如中介人為客戶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產品，應謹記及時發放有關投資產品的通告及其他通訊。

### 場外衍生工具

適用於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新風險紓減規定已於2019年9月1日生效。新規定涵蓋交易確認、估值及投資組合對帳。

我們在12月就建議對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施加保證金規定，發表諮詢總結。變動保證金規定將於2020年9月1日生效。鑑於新冠疫情的影響，開倉保證金規定將由2021年9月1日起分階段落實，以配合經修訂的國際時間表。

### 操守風險

#### 利便客戶服務

我們於2019年5月發出通函，分享有關利便客戶服務的視察結果，並重申持牌經紀行及其交易員在進行各項利便客戶服務的交易之前，應取得明確的客戶同意。該通函亦澄清，客戶同意絕不應是單向、概括性的，以及透過作出披露而暗示，或在交易後才取得。



## 信貸評級機構

我們於2019年5月向信貸評級機構發出通函，重點載述本會對信貸評級模式風險管理的關注事項，並就管治和應用信貸評級模式、模式核實及數據質素，闡述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

## 主要經紀商

我們在完成對香港主要經紀服務及相關股票衍生工具業務進行的主題檢視後，於2019年6月發出一份通函及報告，列明我們要求主要經紀商在操守和內部監控方面應達到的標準，以及分享良好的業界作業手法的例子。特別是，主要經紀商若在香港為客戶提供服務或從事主要經紀服務，不論是將風險持倉入帳至哪個簿冊內，都應遵守在香港適用的規則及法例。

## 打擊洗錢

2019年4月，我們更新本會網站上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自我評估查檢表》，為持牌機構及有聯繫公司提供一個有系統的框架，讓它們評估是否已遵從規定。

2019年9月，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發表了《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認為就證券業而言，本會在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擁有合理及以風險為本的監管制度，並讚揚本會為執行有關規定而採取的制裁措施。該組織亦將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評為整體上符合規定和有效，並提出了一些改進建議。同月，我們向持牌機構發出一份通函，載述有關評估結果及為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而需改進的範疇。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鑑於有持牌機構未有實施足夠政策和監控措施以減低出現客戶資產被挪用、洗錢和涉及第三者存款和付款的其他金融罪行的風險，我們於2019年5月發出通函，述明本會要求達到的標準，及舉例說明能促進符合有關標準的有效措施。

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019年11月於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的講座發表演說

## 可疑的基金安排

我們在2019年11月發表通函，為資產管理公司考量由投資者建議或指示進行的私募基金和委託帳戶安排或交易提供指引。我們強調，假如基金經理或高級管理層未能偵測到可疑的安排或交易，或由於其程序和監控措施不足而助長了非法或不當行為，證監會將毫不猶豫地對它們採取監管行動。

## 優化監管措施

### 在網上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操守準則》<sup>4</sup>的修訂已於2019年7月5日生效，以配合中介人在愈趨常見的網上商業活動的情況下調整其作業方式的需要。為協助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在本會網站上指明可接受的開立帳戶方式，並於通函及《常見問題》內加以說明。新增的一項在網上與海外個人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方式亦已於同日生效。

### 保障客戶資產

我們於2019年7月發出通函，提醒中介機構有責任充分保障客戶資產。中介機構須備妥確認函，當中訂明認可機構將不會對其客戶資產具有任何抵銷權或留置權。落實新規定的期限已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2月。



## 中介人

### 外間電子數據儲存

我們在2019年10月發出一份關於使用外間電子數據儲存的通函，述明在持牌機構只將監管紀錄存放於外間電子數據儲存供應商的情況下適用的批准及其他規定。若數據中心於2019年10月31日前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0條獲得批准，持牌機構向證監會提供確認和相關文件的期限獲延長六個月至2020年12月31日。

過去三年進行了 **922** 次現場視察

### 監管方針

我們採納前置式及以風險為本的方針，集中處理最嚴重的威脅和最重大或系統性的風險。我們對持牌機構的監管，聚焦於其財務風險和業務經營方式。

鑑於新冠疫情爆發期間，業務受阻及全球股票、商品和固定收益市場的波幅擴大，我們密切監察持牌機構的營運及風險管理，並進行壓力測試和跟進高風險的

持牌機構的情況。我們亦及時向中介人提供指引，以協助它們遵守監管規定。

### 現場審查

現場審查是本會的主要監管措施，藉以了解持牌機構的業務運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衡量它們有否符合法例及監管規定。年內，我們進行了317次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及發現超過1,400宗違反證監會規則的個案。

今年的主題視察包括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網絡保安、與上市證券有關的中介人失當行為、複雜且欠缺透明度的融資安排、離岸入帳及運作和數據風險管理，以及簿記建檔活動。

### 非現場監察

我們透過分析財務申報表和有關業務和風險管理的問卷等監管存檔內的資料，及從其他方面蒐集所得的情報進行非現場監察。我們與持牌機構定期溝通，以評估其財政穩健度、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手法。

###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2019/20	2018/19	2017/18
內部監控不足 <sup>a</sup>	451	443	535
違反《操守準則》 <sup>b</sup>	273	275	32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331	201	175
沒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42	28	59
沒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1	32	38
其他	361	257	349
<b>總計</b>	<b>1,489</b>	1,236	1,476

a 有關數字包括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檢視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b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

註：詳情另見第162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4。

##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期貨及基金

我們於2019年11月6日發表適用於在香港營運的中央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框架，有關交易平台只為專業投資者就至少一種證券型代幣提供交易服務。我們認為引入該框架可為有意取得牌照和遵守規定的平台設立標準，同時給予投資者更多選擇並保障他們的利益，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

平台營運者若能夠符合與適用於證券經紀行及自動化交易場所的標準相若的監管標準，便可申請牌照。然而，若平台選擇不接受監管，而且只提供非證券型代幣的交易服務的話，便可繼續不受本會監督。我們提醒投資者注意與不受規管的公司進行交易的風險。

我們在2019年11月發表立場書，載述本會對不受規管的平台向公眾發售高槓桿比率的虛擬資產期貨合約的關注事項。一般投資者可能難以理解這些複雜產品，而高槓桿比率可能令投資者承受較大風險。此外，這些平台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賭博條例》。



在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發表演說

鑑於虛擬資產的固有風險，持牌基金經理如欲投資於該等資產，便須遵守本會的監管規定，即使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只投資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證券或期貨合約的虛擬資產。因此，這些基金經理應遵守我們在2019年10月發表的一套備考條款及條件。

我們會留意這個不斷演變及發展迅速的行業的發展，並與香港政府共同探討長遠而言是否有需要修改法例。

## 適用於買賣盤生命周期的數據標準

我們於2019年7月發出通函，就證券經紀行應要求向本會提交的交易數據，在最基本內容及呈列格式方面訂明標準。這項措施有助我們運用新科技以識別出可能存在違規行為或監控缺失的不尋常情況，從而更有效地監督證券經紀行的交易活動。落實新規定的限期已延長六個月至2021年5月。

## 證監會網上綜合服務網站

由2019年5月起，中介人可在本會的網上綜合服務網站WINGS<sup>5</sup>使用一項新的服務來提交根據《操守準則》<sup>6</sup>作出的通報。

我們於2019年8月在WINGS推出新平台，以便向22家被視為具系統重要性的全球金融機構收集關鍵風險指標 (Key Risk Indicator, 簡稱KRI) 數據並加以分析。KRI平台有助提升我們的資料收集和分析能力，利便監督工作。由2020年1月起，這些全球金融機構轄下的持牌機構須定期提交KRI數據。

5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6 中介人必須在發生《操守準則》第12.5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時，立即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

我們修訂了適用於持牌機構匯報其速動資金的計算的財務申報表，當中與一項新的會計準則有關的修訂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其餘的修訂亦已於2019年4月1日生效。

為加強對持牌機構的監管，我們將推出經革新的《財政資源規則》申報表，定期收集有關財務和風險的額外資料。

### 業界指引

本會主要透過通函來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及提供指引。我們亦在調查結果、主題報告及業界通訊內，舉例說明最佳作業手法及本會的監管關注事項。當我們引入重大的新監管措施時，亦會舉辦講座或簡介會，以說明和釐清本會的政策和要求。

### 合規通訊

2019年5月刊發的《合規通訊》提供了經革新發牌程序的最新資訊，並重點講解本會追蹤害群之馬的工作，以及強調持牌機構控制人及聯屬公司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資格，可能對持牌機構造成影響。

2020年1月的《合規通訊》強調在市況波動時穩健的風險管理對經紀行及基金管理公司的重要性，並告誡投資者在投資高風險的投資產品及高度集中於難以出售的資產的基金時，應保持審慎。

### 合規論壇

我們於2019年6月舉行的證監會合規論壇有超過700名業界人士出席，就本會在證券保證金融資，主要經紀業務，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交易監察方面提供的指引，以及就銷售手法留意到的法規事宜，交流意見。席間亦探討了有關管理層問責性、內部監控措施和監督客戶主任的議題。

###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

	截至31.12.2019	截至31.12.2018	截至31.12.2017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1,379	1,312	1,222
活躍客戶	2,024,849	1,874,289	1,657,931
資產總值(百萬元)	1,322,911	1,226,532	1,337,404

(百萬元)	截至31.12.2019 止12個月	截至31.12.2018 止12個月	截至31.12.2017 止12個月
交易總金額 <sup>^</sup>	85,831,384	89,678,389	73,901,390
總營運盈利	11,962	23,548	23,539

<sup>^</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

註：詳情另見第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8。

#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亦制訂政策措施，將香港發展為提供全方位服務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

##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728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26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22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兩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一項紙黃金計劃和一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年內，我們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31.3.2020	截至31.3.2019	截至31.3.201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35	2,216	2,215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99	300	299
集資退休基金	33	34	34
強積金計劃	29	31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06	191	194
其他計劃	26 <sup>^</sup>	25	26
<b>總計</b>	<b>2,728</b>	<b>2,797</b>	<b>2,799</b>

<sup>^</sup>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基金。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2019/20	2018/19	2017/18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130	1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許可 <sup>b</sup>	111	102	84

a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它們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b 第105條所指的有關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30隻，當中包括24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2,791.5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59.6億元。

我們認可了全球首隻鐵礦石期貨ETF。這隻追蹤大商所<sup>1</sup>鐵礦石期貨價格指數的ETF在2020年3月上市。

年內，我們將反向產品的槓桿比率上限放寬至負兩倍（-2x）。本會亦簡化了規定，以便按個別情況容許證監會認可的聯接ETF投資於合資格的海外主ETF。

1 大連商品交易所。

## 產品

本會與聯交所緊密合作，以提升ETF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一項新的補購豁免已於2019年7月推出，如ETF莊家因其莊家活動而導致延誤交付，可獲豁免進行補購。新的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獲批准於今年稍後推出。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首隻在結構上屬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認可ETF已於2020年1月上市。年內，我們亦為兩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

為了鼓勵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在2019年12月就建議優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展開諮詢。與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有關的建議包括容許證券經紀行擔任保管人，及將投資範圍擴大至涵蓋貸款及香港私人公司的股份和債權證。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31.3.2020
<b>非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146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36
<b>上市產品</b>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0
人民幣黃金ETF <sup>b</sup>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右）出席頒獎典禮

我們亦建議就海外公司型基金將註冊地轉移至香港引入法定機制，以及要求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備存實益股東登記冊，以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0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sup>2</sup>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sup>3</sup>及ETF<sup>4</sup>分別有58隻及30隻。隨著更多的UCITS<sup>5</sup>基金提供人民幣股份類別，使香港市場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的選擇更為豐富。

## 市場互聯互通

為擴大香港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將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推廣至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作跨境發售。

本會在2019年5月與荷蘭金融市場管理局(Netherlands Authority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簽訂基金互認協議，允許合資格的荷蘭及香港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的審核程序，在對方市場銷售。

本會與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簡稱“英國金管局”)簽訂了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藉此確保英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在英國退出歐洲聯盟(通稱“英國脫歐”)後暢順運作。此外，我們已通知市場，本會在英國脫歐後會繼續接納在英國註冊成立的UCITS基金為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允許獲英國金管局適當准許的英國管理公司繼續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

### 為未來奠定基石

本會與政府及其他本地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制訂政策以促進香港成為在岸基金管理樞紐及投資基金首選註冊地。我們積極參與最近由政府推動的多項措施，其目的是要成立一個適用於基金的有限合夥制度及為基金分發的附帶權益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私募股本基金。

劃一豁免基金繳付利得稅的新規定已在2019年4月生效，本會亦有參與引入這項新規定的相關工作。

無論基金結構或規模如何，或其中央管理地點在何處，這項豁免都適用，因而大大加強了香港作為國際基金管理中心競爭力。

	公眾基金	私募基金	
政策措施	擴大投資者基礎	便利措施	與政府合作
	優化規例	稅務優惠	
	改善市場基建	靈活的法律架構	

2 指通過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境內投資。  
 3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5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 產品

年內，本會根據盧森堡與香港的基金互認計劃認可了首隻盧森堡UCITS基金。

年內，十隻香港的互認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79隻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批准，而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6億元。

###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本會在2019年7月發表了《2018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為了對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作出更全面的檢視，這次年度調查的範圍擴大至涵蓋由在香港提供信託服務的機構持有的資產。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達239,550億元。雖然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按年下跌5%，但淨資金流入在2018年仍達到7,830億元<sup>6</sup>。

### 優化監管措施

#### 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有關落實經修訂《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12個月過渡期已於2019年12月31日結束。提高投資者保障的措施包括為結構簡單的基金的衍生工具投資設定上限。為了提升透明度，本會網站上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已被標示為衍生產品基金或非衍生產品基金（即結構簡單的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共有1,787隻非衍生產品基金及115隻衍生產品基金。

### 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管人

我們在2019年9月就新一類受規管活動（第13類受規管活動，即作為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sup>7</sup>）的建議框架展開諮詢。把存管人納入本會的發牌、監督及執法制度，將會為公眾基金的投資者提供更大的保障。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 常見問題

鑑於市場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出現波動，本會發出《常見問題》，容許基金經理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無須本會事先批准便可增大或採用大於在基金銷售文件披露的波動因子（或反攤薄徵費）作為臨時措施。我們亦提醒基金經理，應審慎考慮和應用各種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並以確保所有投資者均獲公平對待作為主要目標。

<sup>6</sup> 經調整後的管理資產截至2018年12月31日達230,470億元，當中不包括非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以信託持有的資產。

<sup>7</sup> 存管人在保管安排中處於頂層位置，就單位信託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指受託人，而就其他形式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而言則指保管人。

## 監督及監察

本會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的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

此外，本會定期監察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表現及市場環境。我們進行的主題監督聚焦於熱門議題，例如新產品特點所帶來的影響，及特定國家或市場界別信貸質素惡化的情況。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鑑於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本會針對遭大量贖回的基金及基金的流動性狀況提高匯報要求，以加強相關的監察及監督。因應新冠疫情，我們亦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並發出通函提醒基金經理及存管人，它們在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有責任妥善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及確保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鼓勵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35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

市場人士開始明白，氣候變化及其他環境因素可能會導致財務風險。為了建設一個更為綠色和可持續發展的未來，變革是必需的，而香港具備優越的條件，能夠在當中擔當領導角色。本會推動及協調各項工作，以加強香港作為亞太區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的地位。年內，我們為促進市場朝可持續的方向發展而落實的措施取得進展，這些措施載於本會在2018年9月公布的《綠色金融策略框架》內。我們現設有一個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的專責小組<sup>1</sup>，負責統籌這些措施及與其他監管同業的聯繫。

### 資產管理公司

我們在2019年4月發出通函，就加強資產管理公司在證監會認可的綠色和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基金方面的披露提供指引，方便投資者作出比較。我們亦在本會網站建立了一個中央數據庫，讓公眾更容易識別這些基金。

我們在2019年12月發表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ESG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報告。在接受調查且活躍於資產管理業的公司中，大部分都將ESG因素視為財務風險的來源（見下圖）。但是，只有一些公司貫徹地將有關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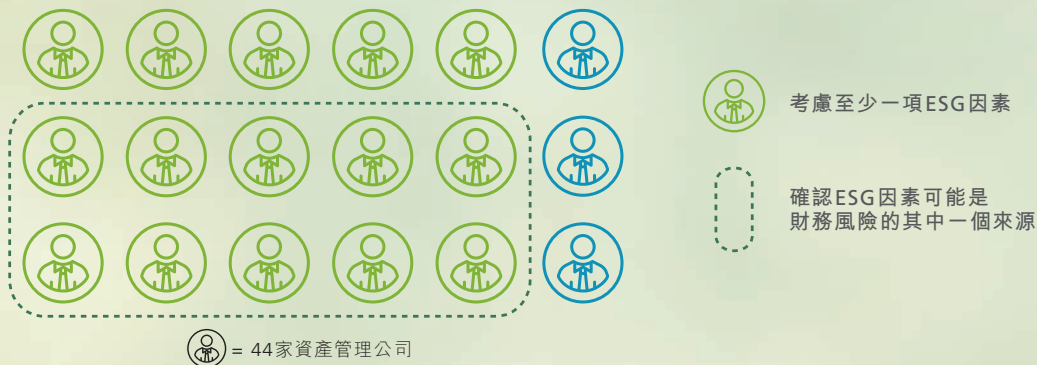


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出席可持續投資會議

素納入其投資及風險管理流程中，亦只有少數公司設有措施以管理因氣候變化而引起的財務風險。該報告亦載有為使我們的監管制度在這方面與國際標準看齊而採取的政策舉措。

我們成立了氣候變化技術專家小組，成員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資訊服務供應商、負責制訂標準的機構及業界組織的代表。各成員將提供技術支援，協助本會制訂監管對策以管理氣候變化風險，及向資產管理業提供實務指引。該小組的首次會議在2020年3月舉行，並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主持。

### 活躍的資產管理公司對ESG因素的考量



資料來源：《有關在資產管理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和氣候風險的調查》

<sup>1</sup> 前稱國際事務組。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由證監會主辦的綠色金融監管會議

### 上市公司

我們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緊密合作，以加強上市公司的環境披露及風險管理的管治，尤其聚焦氣候相關的風險及機遇。聯交所在2019年5月就ESG規則的建議改動發表諮詢文件，當中的改動包括增設就重大氣候相關事宜作出披露的規定，及強制披露ESG管治架構的規定。經本會批准後，有關規則的修訂已在2019年12月作出公布及將於202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實施。

### 監管合作

我們在2019年5月主辦了一個由來自香港、內地和歐洲聯盟的監管機構高層人員及官員出席的會議，探討全球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2019年10月出席由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舉辦的氣候變化融資及可持續投資會議（Climate Finance and Sustainable Investing Conference），並在會上擔任主講嘉賓；而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則在2019年12月的聯合國氣候變化峰會（Climate Change Summit）上就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致辭。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國際及地區會議上以可持續及綠色金融為題發表演說。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合作，以支持香港在改變資金流向作綠色和可持續用途及將可持續性元素植入金融業方面的工作。梁鳳儀女士不但擔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Task Force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副主席，亦以國際證監會組織代表的身分參與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Network of Central Banks and Supervisors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

本會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其工作重點是令這方面的監管趨於一致，探討ESG和氣候相關的信息披露，以及將這些事項納入資產管理中。我們亦將加入歐洲委員會的可持續金融國際平台（European Commission's 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

我們發起成立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該小組由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擔任聯席主席，負責統籌多項政策以便在香港發展全面綠色金融策略，成員包括本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

### 提高意識

我們與其他公營機構及業界組織合作，以提高業界對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意識。我們亦聯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透過各種途徑向投資者灌輸綠色金融及相關投資議題的知識。年內，該委員會進行了一項研究工作，以評估散戶投資者對綠色金融的理解程度。

### 落實可持續發展

在機構內部，我們履行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承諾。本會轄下投資委員會監察管理證監會儲備金的外界基金經理如何將ESG原則納入其投資及風險評估流程中，並會就此作出查詢。



# 市場

本會負責監督及監察香港的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確保市場運作有序。我們推出多項措施，藉以改善市場基礎設施，並鞏固香港作為優越的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

## 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督

### 實地視察

本會持續監督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非上市相關的運作，並已完成對香港交易所在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的期貨交易及結算業務的現場視察，以及提出改善建議。

### 新產品

我們批准了12項由香港交易所建議推出的衍生產品，以配合市場參與者的交易及對沖需要。

### 新的衍生產品

	開始交易日期
<b>美元倫敦金屬小型期貨</b>	
— 美元倫敦鋁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鋅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銅小型期貨	2019年8月5日
— 美元倫敦鎳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錫小型期貨	
— 美元倫敦鉛小型期貨	
<b>每周指數期權</b>	
— 每周恒生指數期權	2019年9月16日
— 每周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	
<b>印度盧比貨幣期貨</b>	
— 印度盧比兌人民幣（香港）期貨	2019年11月4日
— 印度盧比兌美元期貨	
<b>白銀期貨</b>	
— 美元白銀期貨	2020年6月8日
— 人民幣（香港）白銀期貨	

## 市場波動調節

為了減輕極端的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會聯同香港交易所檢討其市場波動調節機制，並考慮引入市場熔斷機制。香港交易所繼於2019年12月就公眾諮詢發表總結後，於2020年5月實施了在市場波動調節機制方面的初步優化措施，而為市場引入熔斷機制一事則仍在研究中。

## 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本會在2019年4月批准了香港交易所延長期貨市場的收市後交易時段的建議，令該時段的結束時間自2019年6月17日起由凌晨1時延至凌晨3時。此舉為投資者提供更大彈性，讓他們能夠因應在歐洲及美國市場交易時段的市況，捕捉投資機遇及適時進行風險管理。



## 場外衍生工具

為配合二十國集團就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改革所作出的承諾，香港現正分階段實施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該制度規定，必須向香港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見下文的相關資料）。

本會在2019年4月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加強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展開聯合諮詢。我們建議實施獨特交易

識別編碼，並強制其在須提交予香港儲存庫的交易中使用，以及縮小掩蓋資料寬免待遇的適用範圍。該寬免待遇讓對手方資料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不用披露。此外，我們建議每年更新一次金融服務提供者名單，而該建議的諮詢總結已於2019年6月發布，經修訂的名單亦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 市場風險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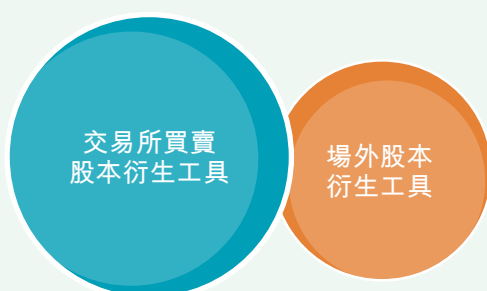
隨著須向香港儲存庫強制性匯報場外股本衍生工具交易的規定在2017年7月生效，香港成為了最先讓監管機構全面掌握市場數據以評估系統性風險的司法管轄區之一。

我們與本地及海外監管機構緊密合作，以提升這類數據的質素。我們亦與市場參與者溝通，以了解場

外交易活動的匯報流程、主要交易的性質和涉及的投資者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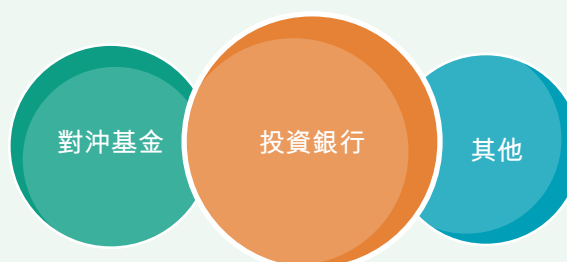
截至2020年3月31日，與香港股票相關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略小於交易所買賣股本衍生工具市場。投資銀行是主要參與者，約佔名義數值的一半。

#### 名義數值佔比



資料來源：香港儲存庫

#### 場外股本衍生工具投資者



註：其他投資者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退休基金、資產管理公司、企業及個人。



## 市場

### 無紙證券市場

本會在2020年4月聯同香港交易所與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就建議在香港實施無紙證券市場的運作模式，發表聯合諮詢總結。由於這項措施涉及盡量減少使用紙張和人手處理的程序，因此與證券有關的交易（包括首次公開招股及公司行動）會變得更具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並預計將於2022年起分階段實施。

###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自2014年11月推出以來，讓全球各地的投資者都能涉足內地股票市場，以及使內地投資者得以在本地市場以外的地方建立多元化的投資組合。

截至2020年3月31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涵蓋了1,288隻內地股票及477隻香港股票，約佔兩個市場總市值的80%。自該計劃推出以來，港股通的淨流入金額達到人民幣11,257億元，而滬股通及深股通的淨流入金額為人民幣9,756億元。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佔香港市場成交額的比重逐年上升。2020年1月至3月，港股通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到香港股票市場總成交額的9%，而在2018年及2019年均為6%。滬股通及深股通佔內地市場總成交額的5%，與2019年的4%相若，及高於2018年的3%。

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自推出以來淨流入香港市場的金額

人民幣 **11,257億元**

### 投資者識別碼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於2020年1月13日對港股通實施了投資者識別碼制度。2018年9月，滬股通及深股通都設立了類似的模式。該制度使兩地監管機構能夠識別發出每個指令和進行每宗交易的投資者，從而加強市場監察。

### 加強投資者保障

如有投資者因香港中介人違責，而就香港上市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或在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上市證券蒙受損失，投資者賠償制度便會為這些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本會定期檢視該制度，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更新。

在徵詢公眾意見後，對該制度的修訂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以及令更廣泛的市場受惠。

### 賠償上限提高

每名投資者就每項違責最高獲  
**500,000元**

### 經擴大的保障範圍



涵蓋與在股票市場交易  
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內地  
上市證券有關的損失

## 投資者賠償

我們已就投資者賠償制度的優化建議發表諮詢總結，當中包括將就每項違責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500,000元，並將保障範圍擴大至涵蓋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見第62頁的相關資料）。有關改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於年內接獲七宗向投資者賠償基金作出的申索，並處理了四宗申索。



## 投資者賠償申索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的申索	7	5	1
已處理的申索	4	10	6
— 已支付賠償	0	0	3
— 被拒絕	0	7	3
— 自行撤回	4	2	0
— 獲重新考慮	0	1	0

## 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

	截至 31.3.2020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9 (百萬元)	變動	截至 31.3.2018 (百萬元)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a</sup>	82	3.4%	79.3	4.6%	75.8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b</sup>	2,428.3	1.5%	2,391.5	1.3%	2,361.2
總計	2,510.3	1.6%	2,470.8	1.4%	2,437

a 有關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46至159頁。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03年4月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以取代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此基金內的剩餘款項將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b 有關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32至145頁。

## 市場

### 自動化交易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乃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傳統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黑池或首次公開招股前的交易平台）的中介機構，則應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四宗根據第III部提交的申請。在認可交易場所進行的交易主要涉及由海外交易所提供的基準指數期貨和期權、商品期貨、債券、股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12個月，源自香港的期貨合約的平均每日交易量約有418,000張合約。

###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第III部	54	50	57
第V部	25	24	24

### 淡倉申報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截至 31.3.2018
淡倉市值佔總市值 <sup>^</sup> 的百分比	1.24%	1.42%	1.43%

<sup>^</sup> 在過往的報告中，所呈列的數據是基於已申報證券的市值計算的。

## 執法

本會的執法行動集中處理具高度影響力的個案，以應對本地金融市場的主要風險。我們採取積極的前置式執法方針，旨在懲處違規者、保障投資者及捍衛市場的廉潔穩健。

### 執法權力

本會全面運用我們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實施制裁及補救措施的權力，包括採取刑事、行政、補償及紀律行動。

我們擁有廣泛權力，可在某公司干犯失當行為時，向負責管理該公司的董事及個人追究責任。

我們可對持牌中介人採取譴責、罰款<sup>1</sup>、暫時吊銷牌照或撤銷牌照等紀律行動，亦可向法院申請針對違規者的強制令和補救命令，以保障受害人。

在處理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等市場失當行為方面，我們可提出刑事檢控，或將個案直接提交給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年內，我們展開197項調查，對六名人士和一家公司提出十項刑事控罪，以及成功令三名人士被定罪。

我們向法院取得針對九名人士的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另有31宗有待法院審理的民事訴訟，當中涉及向法院尋求針對158名人士和公司的賠償及其他補救命令。

我們對24名人士及20家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此外，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展開兩宗針對一家公司及八名人士的研訊，原因是他們涉嫌內幕交易或未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我們亦發出了218份合規意見函，以處理多個監管關注範疇，及提升操守標準和合規水平。

### 執法工作相關數據



\* 本會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的監察活動而向中介機構提出有關要求。

1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 市場監察

我們每天監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的交易，並進行初步查訊，以偵測可能存在的市場操縱行為或內幕交易。我們亦與多家公司保持聯繫，以審視它們如何進行監督及監察。

我們在證監會內部推行涵蓋整個機構的市場信息剖析項目，利用最新的科技以識別市場上的風險，包括相互聯繫的公司或個人的潛在失當行為。本會對從日常運作及公開的資料來源收集的數據加以分析，得出個人、公司及交易之間可能顯示存在行為風險的模式及關連。

我們因應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向中介機構提出8,767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我們亦接獲及評估了225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sup>2</sup>。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18份公告，提醒投資者如所買賣的上市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手上，便需格外謹慎。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

年內，本會對一家在工作上犯有缺失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採取執法行動。我們在2019年5月對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譴責，並處以罰款2,700萬元，因該公司沒有就某上市申請人的最大客戶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及就交易是否屬實作出查詢，也沒有在進行訪談時核實申請人的供應商及客戶代表的身分。

### 審查保薦人

打擊涉及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失當行為是本會執法工作的首要重點之一。保薦人在確保香港證券市場的質素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它們協調首次公開招股程序，向董事提供意見，及主力負責對上市申請人進行盡職審查。

我們再三發現保薦人在工作上的缺失及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本會的執法行動旨在改善保薦人的盡職審查標準，及確保它們以勤勉盡責、不受干擾及專業的態度履行其把關角色。自新的保薦人制度在2013年10月推出以來，本會已對11家保薦人公司採取紀律行動，涉及罰款額共9.225億元。

上述紀律行動包括本會在2019年3月對UBS AG及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處以破紀錄的3.75億元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核實某上市申請人的主要資產，及犯有其他缺失。UBS Securities亦被暫時吊銷出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牌照。同月，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被譴責及罰款，原因是這兩家公司沒有處理盡職審查訪談中出現的預警跡象，也沒有核實上市申請人的客戶的身分。

我們已提醒保薦人在履行其把關職能時，要抱著專業的懷疑態度，及處理明顯的預警跡象。保薦人若過往曾經有上市申請遭發回或拒絕，犯有嚴重缺失或出現不合規的情況，日後所呈交的上市申請可能會受到較嚴格的監管審查。

<sup>2</sup>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出席有關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的聯合個案研究工作坊

## 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

### 董事的失當行為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3</sup>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以下公司董事的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

-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秦榮華被飭令支付人民幣2,030萬元，作為對一家附屬公司因其失當行為而蒙受損失的賠償。秦榮華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sup>4</sup>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至六年。
-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sup>5</sup>前執行董事郭彩霞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六年，原因是她沒有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管理該公司，也沒有以該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真誠地行事。
-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黃婉兒及另外三名前執行董事<sup>6</sup>被取消董事資格，為期三年，原因是他們沒有在該公司收購三家酒店的過程中以合理的謹慎和勤勉盡責的態度行事。

我們根據第214條展開民事法律程序，以：

- 尋求法庭對圓美光電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鄭偉德和另外五名董事<sup>7</sup>發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原因是他們涉嫌違反了受信責任。
- 尋求法庭對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歐陽浩然發出取消資格令，原因是他涉嫌沒有就該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被不當地提取進行適當查詢和向董事會發出警示，也沒有確保準確披露有關這些款項的用途的資料。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前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陳偉銓，參與在該公司的業績公告中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對他處以罰款。

### 沒有披露內幕消息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裁定，以下上市公司及高級行政人員沒有及時披露內幕消息：

- 健合(H&H)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席兼執行董事羅飛分別被罰款160萬元。
-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主席兼行政總裁楊志雄及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周麗鳳被罰款合共150萬元。
-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及其五名董事<sup>8</sup>被裁定須為該公司沒有及時披露有關L'Oréal S.A.建議收購美即控股的消息，負上罪責。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sup>9</sup>及其六名前董事<sup>10</sup>展開研訊程序，指該公司涉嫌沒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披露在證券交易中取得重大收益的消息及盈利數字，而該六名前董事則涉嫌作出罔顧後果或疏忽的行為。

3 根據第214條，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擔任任何法團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法團的管理，最長為期15年。

4 石建輝、穆偉忠及趙鋒。

5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23日更名為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後在2017年5月2日更名為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

6 黃祐榮、黃國聲及林兆燦。

7 謝家榮、廖嘉榮、李瑞恩、黃智超及黃翼忠。

8 鄧紹坤、余雨原、駱耀文、鄭永康及孫焱。

9 前稱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10 莊舜而、王炳忠、江木賢、劉紹基、馬華潤及張健。



## 執法

### 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

- 本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sup>11</sup>對一組本地及海外人士和公司展開法律程序，懷疑他們操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會取得原訟法庭頒布的臨時強制令，以凍結由15家本地及海外公司持有的不多於1.249億元的資產。
- 本會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美維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兼執行董事唐慶年及李奕璇展開研訊程序，指二人涉嫌於2009年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本會對執業律師梁柏強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涉嫌就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
- 鼎成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兼負責人員黃鳳英因試圖營造證券交投活躍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表象，遭本會暫時吊銷牌照，為期八個月。
- 本會就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控活動，決定對多名人士（包括該公司人員）展開法律程序。我們亦已撤銷在2019年3月8日作出有關暫停該公司股份買賣的指示。該公司的股份在2020年1月23日恢復買賣。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鄭則鏗就上訴法庭將他涉嫌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進行內幕交易一案發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重審的判決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但有關申請已遭終審法院駁回。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以下人士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姚家倫，因就該公司股份進行內幕交易，被判處監禁兩個半月及被飭令支付165,000元罰款。
- 蔡雲，原因是他操縱恒生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

### 中介人失當行為

年內，我們對20家公司、九名負責人員及15名持牌代表進行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4.79億元。主要的紀律行動包括：

### 利益衝突

- UBS AG因在長達十年的期間內透過在買賣後增加利潤幅度和向客戶多收款項以收取過高的費用，及干犯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遭本會譴責並罰款4億元。
- 興業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因違反有關管理利益衝突及監督客戶主任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640萬元。

<sup>1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可在指明情況下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與打擊洗錢有關的違規事項

-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因沒有遵從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370萬元。我們亦因該公司的負責人員鄧穎芝沒有履行其職責而暫時吊銷她的牌照，為期五個半月。
-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前負責人員Tim Leissner被裁定串謀洗錢及違反美國《反海外腐敗法》的罪名成立後，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 本會禁止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前零售經紀業務主管兼負責人員蘇細強重投業界，為期十個月，原因是他沒有確保該公司在處理第三者存款時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規定。

## 粉飾速動資金

- 本會因年興行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前主席洪榮鋒及前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陳錦華涉及粉飾年興行的速動資金，分別規定二人終身和三年內不得重投業界。年興行的牌照已於2019年2月被撤銷。

## 其他紀律行動

### 就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在賣空、交叉盤買賣及備存紀錄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監管規定	630萬元	31.10.2019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沒有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從電話錄音規定	210萬元	10.9.2019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在業務運作、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方面存在缺失	500萬元	15.8.2019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	沒有勤勉盡責地監督客戶主任及實施有效的監控措施，以遵守賣空規定	120萬元	15.7.2019
李氏證券有限公司	在劃分職責及處理客戶證券方面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520,000元	15.7.2019
時富商品有限公司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490萬元	10.7.2019
時富證券有限公司		140萬元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與不當處理客戶款項相關的監管違規行為及內部監控缺失	500萬元	30.5.2019

<sup>^</sup> 前稱華晉證券有限公司。

## 執法

### 因賄賂或盜竊罪成而遭紀律處分

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日期
巫秀華	盜取及出售價值超過1.1億元的客戶股份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3.2020
馬善智	接受一名客戶約640萬元的賄款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14.11.2019
葉鋒	向一名客戶索取超過900,000元的非法佣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23.9.2019
涂冰	向一名客戶索取及接受約140萬元的非法佣金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5.8.2019

### 因違反其他監管規定而遭譴責及罰款

公司	違規事項	罰款	日期
瑞興全球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在台灣分銷投資基金及提供投資建議時沒有遵從法律及規例，及沒有充分監督其代表所進行的業務活動	150萬元	14.2.2020
富達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無牌進行期貨合約交易，延遲向證監會匯報違規事項，及就一隻新基金申請認可時呈交不正確的資料	350萬元	30.12.2019
安德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沒有落實足夠的措施，以確保妥為披露客戶的投資組合內所持有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的須具報權益	250萬元	23.12.2019
SEAVI Advent Ocean Private Equity Limited	容許未獲發牌的僱員進行受規管活動	100萬元	3.10.2019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	在編製及刊發研究報告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350萬元	24.6.2019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及Credit Suisse AG	沒有遵從適用於發表研究報告的披露規定	280萬元	19.6.2019
天元資本有限公司	無抵押賣空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120萬元	18.4.2019

註：有關其他紀律行動的詳情，請參閱第163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6。

## 其他重大個案

- 原訟法庭駁回就與多項仍在進行的調查有關的搜查行動而針對證監會所提出的司法覆核申請<sup>12</sup>。
- 上訴法庭拒絕Citron Research的Andrew Left針對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裁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有關上訴至終審法院的許可申請<sup>13</sup>。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邱嘉輝未獲證監會發牌而顯示自己經營資產管理業務的罪名成立。
- 本會對百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董事羅世鴻展開刑事法律程序，指他們在未領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顯示自己經營一項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業務。

## 與廉政公署合作

年內，本會加強了與廉政公署的策略性合作，利用雙方的專業知識及權力，協助實現雙方的共同目標，即維持香港作為廉潔、值得信賴和沒有舞弊行為的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穩健性。本會與廉政公署舉行了多次會議，討論策略性事宜及個別個案。

在2019年5月至7月期間，廉政公署以串謀欺詐罪起訴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四名前執行董事及另外兩名人士。上述起訴是廉政公署在與本會採取涉及該



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

公司的聯合行動後作出的，彰顯了雙方結合彼此的專業知識以打擊金融罪行的優勢。

本會在2019年8月與廉政公署簽訂諒解備忘錄，以確立雙方的合作安排。這份諒解備忘錄為兩家機構互相提供調查協助、提升效能、個案轉介及資訊交流設置了框架。

其後，我們為調查人員舉辦了一次聯合培訓工作坊，分享彼此在處理嚴重金融罪行方面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聯合調查培訓工作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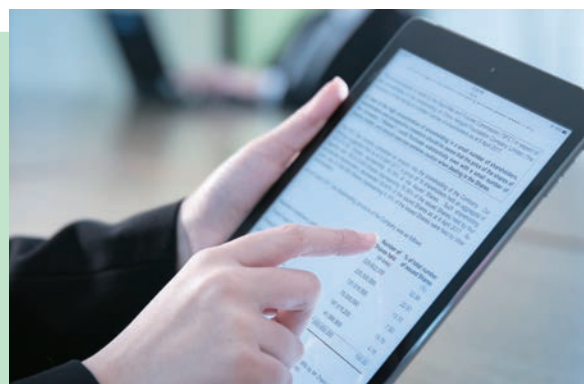
12 在有關申請中，張家豪、陶恒明、陶龍生、杜文財及溫偉麟就兩名裁判官在2018年7月發出的搜查令提出反對，理由是有關搜查令因欠缺具體性而屬不合法或無效。

13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在2016年8月26日裁定，Andrew Left於2012年6月在發表有關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報告一事上，犯有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以誘使他人進行交易的罪行。

## 執法

### 限制通知書

年內，我們向21家經紀行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它們處理在客戶帳戶內持有的資產。有關資產與三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涉嫌市場操縱活動、某人涉嫌對一家上市公司違反職責及其他失當行為有關。其中一家經紀行香港宏僑投資有限公司亦被禁止進行其獲發牌的受規管活動。



### 執法行動數據

	2019/20	2018/19	2017/18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31	26	24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31 (8,767)	294 (9,074)	261 (8,461)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187	231	274
已展開的調查	197	238	280
已完成的調查	182	243	254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7	5	14
已提出的刑事檢控 <sup>d</sup>	10	42	54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sup>e</sup>	35	22	2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f</sup>	46	34	32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158	101	97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218	234	27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17	30	22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證監會向六名人士及一家公司提出合共十項刑事控罪。

e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f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註：詳情另見第164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表7。



## 監管合作

我們透過參與國際標準釐定機關的工作，協助制訂全球監管政策，同時亦在監管和市場發展措施方面，與本地和內地當局緊密合作。

### 國際

#### 國際證監會組織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是一個制訂並落實國際公認的證券監管標準，並致力推動各地遵從相關標準的國際組織。本會除了積極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工作外，亦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緊密合作，共同制訂政策措施，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加緊協作，同時促進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成員的交流。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自2016年5月起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在任內推動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可持續金融、資產管理的結構性問題、市場分割及金融科技等重點範疇上取得重大進展。

此外，歐達禮先生亦擔任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sup>1</sup>—國際證監會組織督導小組（CPMI-IOSCO Steering Group）的聯席主席，扶助小組協調監管政策工作，包括監督和監管中央對手方以及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的實施情況。

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於2019年10月出席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會議，即席探討監管合作、可持續金融和市場行為問題。

歐達禮先生亦於10月出席歐盟—亞太區金融監管論壇，會上歐洲委員會、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及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成員繼續討論因歐盟法規而引起的跨境監管事宜。討論主要圍繞可持續金融、加密資產、市場分割風險以及可能對亞太區構成影響的歐盟法規和議案。

1 支付及市場基建委員會（Committee on Payments and Market Infrastructures，簡稱CPMI）。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2019年5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年度會議

照片：國際證監會組織秘書處

本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新興風險委員會、評估委員會、可持續金融網絡、金融科技網絡以及主要專責小組和工作小組的成員。此外，本會同時領導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並以小組作為區域平台，在氣候相關風險的重點議題上，支援資訊共享及加強各方在貫徹可持續金融方面的能力。

- 我們參與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就企業債券的債務資本集資流程審視當中牽涉的利益衝突和操守風險。有關諮詢報告已於2019年12月刊發。
- 我們擔任投資管理委員會轄下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工作小組的主席，並且是指數供應商工作小組的成員。我們亦協助編寫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投資基金槓桿比率的框架的最終報告》。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以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的身分，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會議。在2020年1月舉行的會議上，委員會聚焦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進展，並集中討論全球金融體系的財政隱憂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



## 監管合作

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就該委員會的實施監察網絡提供意見。該委員會負責研究二十國集團的改革所帶來的影響，及進行主題監察及同業相互評估。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管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一同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為監察二十國集團的改革實施情況而進行的年度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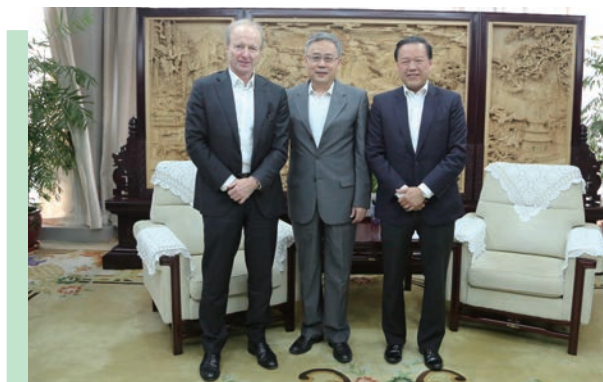
我們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並向該小組提供有關監管政策的意見。本會同時加入了針對金融市場基建的跨境危機管理小組，協助監察並促進中央對手方處置機制的實施進度。本會亦有參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和活動，例如針對非銀行金融機構的中介活動的調查。

### 內地

為提升本港作為連接內地與海外資本市場的國際金融中心的獨特地位，我們積極推動內地與香港的各項合作安排，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定期進行磋商，藉以加強雙方在監督和監管方面的合作。本會與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5月在香港舉行了兩地監管機構高層會晤第五次半年度會議，並於2019年11月在深圳舉行了第六次半年度會議。



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外管局的官員會面



左至右：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先生及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

2019年7月，雷添良先生與歐達禮先生在北京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主席郭樹清先生會面，探討如何加強本會與中國銀保監會之間的合作，尤其是針對內地銀行和保險公司旗下香港分支機構的監管工作。

我們與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的代表會面，並接待了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就市場發展及合作議題進行交流。我們亦與內地的交易所及結算所進行溝通，討論對方在香港的營運情況及內地資本市場進一步開放的事宜。

本會為內地監管機構和企業的管理人員舉辦培訓課程和研討會，以便加深他們對香港證券市場及有關監管框架的了解。我們參與外管局與世界銀行在2019年4月舉行的圓桌會議，並於會上分享香港在監管槓桿式外匯交易方面的經驗。我們亦於2019年10月在中國證券業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發表演講。

2019年7月，本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中國證監會就獲取內地在港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底稿事宜簽訂三方諒解備忘錄。

我們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鞏固與內地相關部門的合作關係，藉以發展本港的金融服務行業，並為業界開拓在內地市場的發展機遇。本會亦參與制訂及商議有關《〈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該協議在2019年11月簽訂，可為香港金融業帶來更多新商機。此外，我們與內地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落實大灣區發展規劃內的各項安排。

### 其他合作

年內，我們與其他監管機構保持定期溝通，互相分享有關國際金融機構的資訊。本會出席了由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在香港及蘇黎世舉辦的監管會議。在會議上，總部設於瑞士的多家國際銀行各自分享了其內部

監控及監察機制的最新資訊。此外，我們亦在紐約及倫敦出席由美國聯邦儲備銀行就總部設於美國的投資銀行而舉辦的監管聯席會議。

本會亦在2019年6月出席由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舉辦的監管會議，並在2020年2月參加了由日本金融廳主辦的會議，互相分享監管經驗及加強對金融機構的跨境監察工作。

2019年11月，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舉辦第11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監管虛擬資產、債券ETF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工作交換意見。

### 監管合作請求

	2019/20		2018/19		2017/18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接獲	發出
執法事宜	103	95	113	99	136	104
發牌事宜	143	18	121	597	112	1,178

## 持份者

我們以適時和一致的方式與不同持份者聯繫，讓他們對證監會的工作有更廣泛的了解，及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

### 業界

我們與業界組織、專業團體及其他市場參與者保持開放和建設性的溝通。本會定期舉辦會議和簡介會，並且不時為業界組織的通訊撰稿，讓市場人士充分知悉監管發展。

6月舉行的2019證監會合規論壇<sup>1</sup>有700多名業界人士出席。年內，我們亦為來自持牌機構的800多名管理及合規人員舉辦了三場每場為時半天的講座，介紹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的《香港的相互評估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of Hong Kong)的結果，提供有關監管發展的最新資訊，以及分享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視察結果和監管方面的其他觀察所得。

為介紹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新指引，我們為100多名業界人士舉行了簡介會，並在本會網站上發布了一輯電子學習短片。約有1,000名業界人士參加了有關實施複雜產品銷售新規定的研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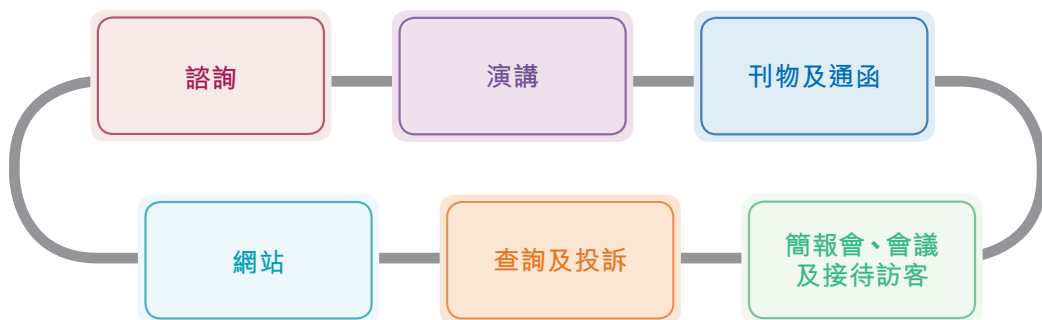
主席雷添良先生出席金融發展局就業資訊日2019

我們為兩家業界組織、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在2020亞洲金融論壇上，講解與私募股本公司和家族辦公室相關的議題。

年內，我們的高層人員參與了103場涉及本會職權範圍的多個課題（包括上市規管、資產管理及金融科技）的演講。我們亦向由業界團體舉辦的11場研討會或活動給予支持。

證監會以監管機構合作夥伴的身分，出席了11月舉行的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主要會議。本會的高層人員在會上討論了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事宜。

### 與持份者溝通的途徑



<sup>1</sup> 請參閱第46至52頁的〈中介人〉。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出席2019香港金融科技周

當我們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擬訂的規則進行公開諮詢時，所做的一直都較法定要求的為多。我們會就擬訂及修訂非法定守則及指引的建議向公眾諮詢。除了發表載有詳細建議的諮詢文件外，我們在諮詢過程中還會進行正式和非正式討論，以聆聽持份者的意見。

完成分析後，我們會發表諮詢總結，概述所接獲的主要意見並載列我們的結論。我們在年內發表了四份諮詢文件和四份諮詢總結。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9/20	2018/19	2017/18
新聞稿	123	128	138
政策聲明及公告	8	3	3
諮詢文件	4	5	11
諮詢總結	4	11	8
業界相關刊物	15	15	15
守則及指引 <sup>a</sup>	5	14	10
致業界的通函	73	90	8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 <sup>b</sup>	42,816	64,947	67,664
一般查詢	6,037	6,709	7,494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我們發表多份刊物，向業界提供關於本會的監管工作、熱門議題及其他發展的最新資訊。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15份專題刊物，包括通訊、市場回顧和問卷調查報告。我們亦出版了一本介紹開放式基金（香港一種新的公司型投資基金工具）的小冊子。

在本會網站上發布的通函和常見問題，有助業界更深入地了解我們的監管規定。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73份涵蓋多個議題的通函，包括保障客戶資產、利便客戶服務、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複雜的融資安排、基金互認和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動態。

我們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回應業界就本會的規則和規例相關的議題而作出的查詢，涵蓋的範圍由發牌、上市及收購事宜、產品認可至淡倉申報。

為了更高效地處理有關專題方面的查詢，我們提供了指定的電郵地址。本會的金融科技聯絡辦事處致力加強與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並從事金融科技發展和應用的公司和人士的溝通。

## 持份者

### 政府機構

本會的人員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及有關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提供我們的政策措施的詳細資料，解釋我們的工作背後的理據，以及回應提問。我們亦就立法會議員及其他政府機構轉介予本會或所提出的查詢和投訴作出回應。

此外，我們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保持密切聯繫，並透過定期會議和報告向其提供關於本會監管工作的最新資訊。我們亦就多項事宜向其他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協助和資料。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出席2020亞洲金融論壇

### 監管同業

本會積極參與國際監管合作以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和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sup>2</sup>。

本會與本地、內地及海外監管機構密切聯繫。我們在年內與其他監管機構和交易所簽署了四份諒解備忘錄，並就有關備忘錄舉行83次會議。我們還接待了來自內地和海外監管機構的訪客和代表。

<sup>2</sup> 請參閱第73至75頁的〈監管合作〉。

<sup>3</sup> 一宗個案可能涉及多宗投訴。

<sup>4</su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我們於2019年5月在香港主辦了高層監管會議，邀請來自內地、香港及歐洲聯盟的高級官員共同探討如何協調綠色金融工作及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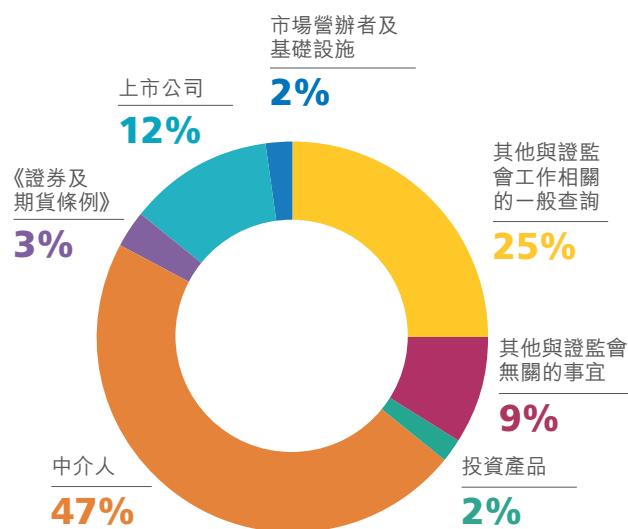
### 普羅大眾

本會回應公眾對有關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關注及查詢。我們在年內透過電話或書面方式合共收到6,037項一般查詢。

我們在年內處理了4,491宗投訴。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負責就針對中介人和市場活動的投訴作初步審核，然後視乎情況將有關投訴分派予負責部門進行評估。

合共1,419宗個案<sup>3</sup>已獲分派作進一步審核，及509宗個案已轉介香港交易所<sup>4</sup>、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跟進。

### 一般查詢





為加深公眾對香港金融監管框架及本會工作的認識，我們除了接待來自本地及海外機構的訪客外，本會的高層人員亦接受傳媒訪問。本會發布了123則新聞稿，告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我們亦發布了八則政策聲明和公告，解釋本會針對特定議題（例如借殼上市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方針，並就備受關注的事宜提供了指引。

我們發表了《2018-19年報》和季度報告，以協助持份者了解我們的工作。本會榮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年報金獎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獎”，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2019年度“最佳企業管治大獎”公營機構組別“特別嘉許獎”，足見我們的匯報工作獲得肯定。



本會行政人員出席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規管研討會

公眾可在證監會網站輕易取得有關本會工作及規例的最新資料。年內，本會網站進行了更新和優化，以便使用者能更容易地取覽相關資訊。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2019/20	2018/19	2017/18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583	453	357
註冊機構的操守	27	16	2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2,065	3,485	779
市場失當行為 <sup>a</sup>	478	364	322
產品披露	14	8	12
無牌活動	176	164	141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98	30	48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486	378	319
騙案及詐騙 <sup>b</sup>	276	285	186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sup>c</sup>	288	851	503
<b>總計</b>	<b>4,491</b>	<b>6,034</b>	<b>2,689</b>

a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和內幕交易。

b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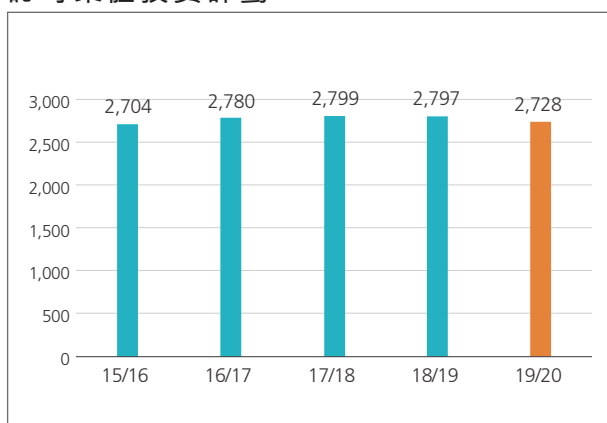
c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投訴。



## 活動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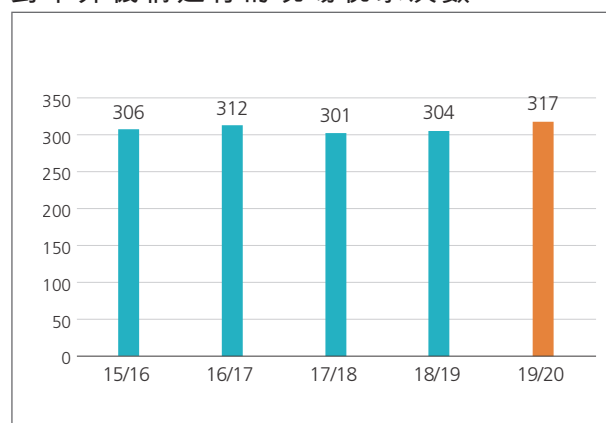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重要數據。詳情請參閱第160至165頁的〈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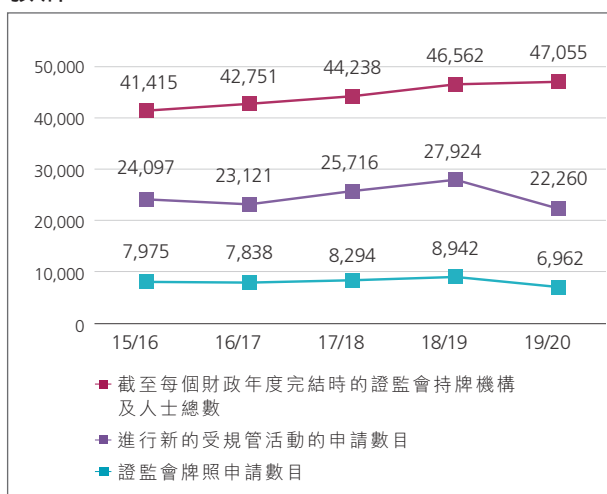


註：數字代表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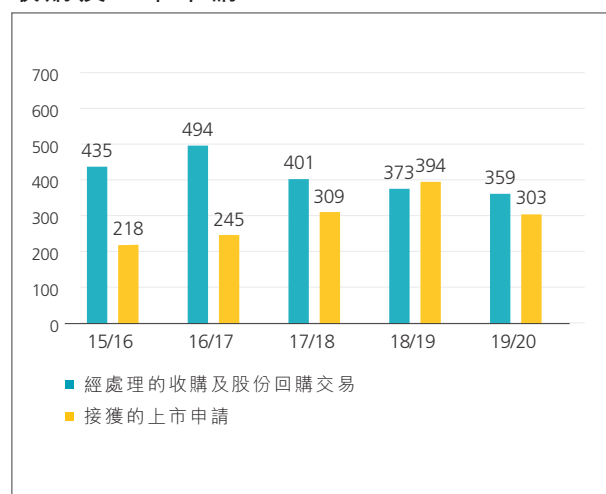
### 對中介機構進行的現場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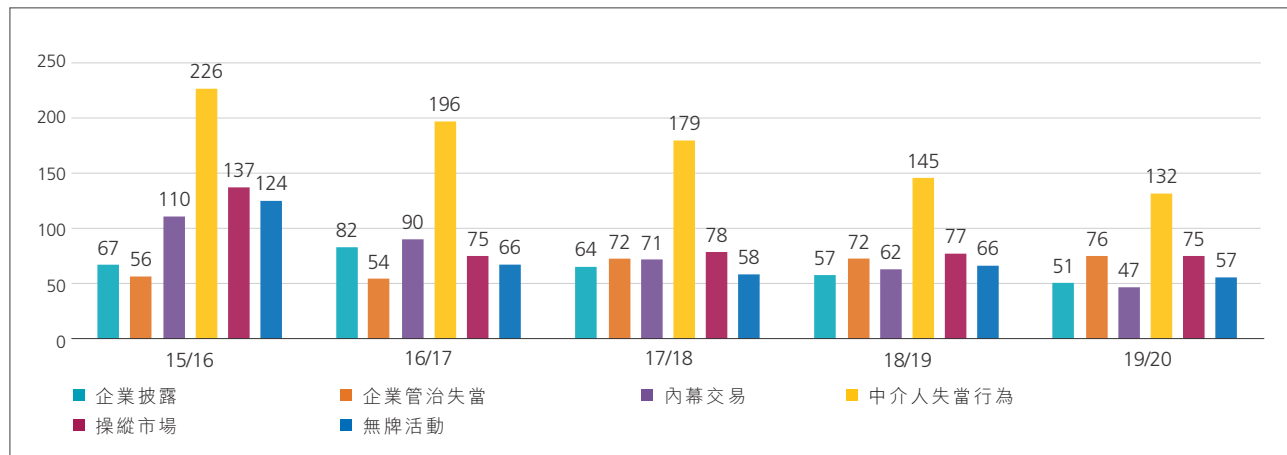
### 發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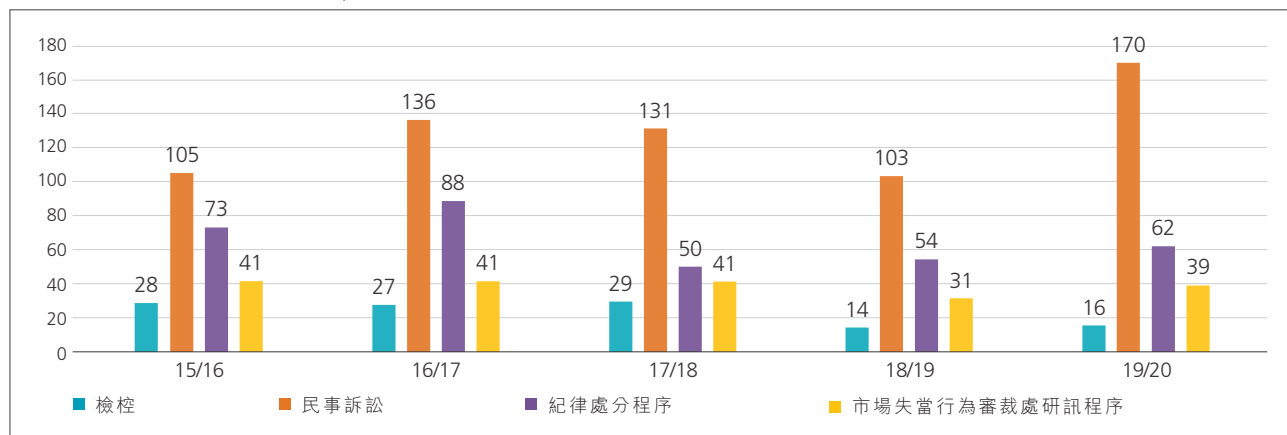
### 收購及上市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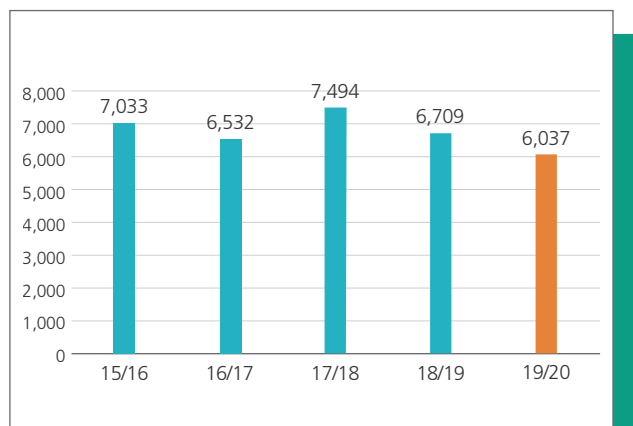
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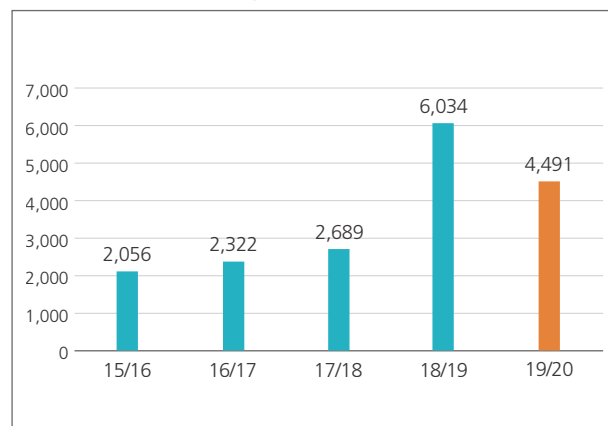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一般查詢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使命與職責

機構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機構社會責任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